
关于规范 2019 年省级文化文物及旅游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各专项资金补助单位：

为发挥省级文化文物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提质增效的积极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宿州市 2019 年相关文化文物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一、总体原则

认真贯彻全省旅游业发展大会和全省乡村旅游扶贫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重点支持贫困革命老区，开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旅游扶贫、景区创建、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等工作；遵循事权与财权匹配、责任与权力统一的原则，将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别切块到市本级或有关县区；相关单位应按照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管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二、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资金下达文件安排，宿州市及所辖县区，资金切块分配如下：

皖财教〔2019〕287号，全市共993万元；皖财教〔2019〕292号，全市共692万元；以上合计，1685万元。

市县名称	(2019) 287 旅游厕所 及标识牌	(2019) 287 五个一批 创建奖补	(2019) 287 旅游扶贫 重点村	(2019) 287 对口 扶贫点	(2019) 287 贫困革命 老区县	(2019) 292 红色文化 红色旅游	合计 (万元)
市本级	144	86					230
埇桥区			36		45	80	161
灵璧县			108		45	104	257
泗 县			108		45	104	257
萧 县			156	10	45	288	500
砀山县			120		45	116	281

三、支持重点

1. 重点用于统筹推动旅游厕所、旅游交通标识牌建设。
2. 重点用于各县区旅游扶贫重点村、对口扶贫点，依据《安徽省2019年乡村旅游扶贫工作要点》，推广旅游带动脱贫模式、参与旅游带动脱贫路径，精准有效的发挥综合带动效用。

3.重点用于革命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保护红色文化、发展红色旅游。

4.重点用于《安徽省促进旅游强省“五个一批”建设工程的若干政策》相关品牌创建、荣誉的资金补助。

四、项目的组织、管理与验收

（一）联系财政部门，及时完成皖财教〔2019〕287号、皖财教〔2019〕292号的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规范提供的表格填报；资金分配方案，为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正式行文报告的方案为准。以上2项资料，应在资金下达后30日内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请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于2019年5月20日前（原件+电子版）报送至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切实做好各补助项目的申报、验收、管理与监督工作。

按照责任与权力统一的原则，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验收、管理与监督工作。

项目的申报、验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工作原则。

项目的管理与监督，重点在于项目执行程序与资金使用情况，要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和管理，做好项目跟踪服务。

（三）申报程序、验收材料和工作重点。

资金使用单位对照项目建设规范与标准，编写项目申报书，向所在县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项目审核申请，并附资金需求材料；经县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审核程序评审后，进行备案存档。

验收类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准备验收材料，验收材料主要包括项目承办单位经营证照、项目情况简介及效益评价、投资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向所在县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及时进行实地验收。

验收重点是核查项目是否属于政策支持范围，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按项目建设规范和标准建设，项目投资和财务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验收还应当对项目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客观评价。对每个项目都要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

（四）公示和资金拨付。

对项目评审合格、验收合格的拟支持项目，需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公示，并截图存档。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安排拨付补助资金。

（五）验收结果和资金使用报告。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应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项目选定工作情况、项目实施和验收情况、补助标准及资金使用情况、工作建议等）以及验收合格项目汇总表。

（六）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经得起检查。

五、专项资金跟踪问效

(一) 开展绩效评价。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不定期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较差的市、县在下一年度资金安排上予以扣减。

(二) 违规违纪处理。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有关工作要求

请各县区、各有关单位，积极与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规划科对接关系，于5月20日前，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资金分配及使用说明

联系人：

市局资源开发产业科，徐珂，18055786662，QQ：267454137。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4月20日

附件：

资金分配及使用说明

一、皖财教〔2019〕287号

(一) 市本级 230 万元

涉及：

(1) **五个一批创建奖补：**新创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宿州新汴河景区10万元；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宿州新汴河景区20万元；安徽省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宿州新汴河景区10万元；安徽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砀山县20万元；安徽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灵璧现代农业博览园10万元；安徽省水利旅游风景区，泗县石梁河景区10万元；中国特色旅游商品金奖，泗县中草药手工专利布鞋，5万元；中国特色旅游商品铜奖，灵璧金陵十二钗磬石琴，1万元；以上小计86万元。

(2) **旅游厕所及标识牌：**统筹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工作，60万元；统筹开展旅游交通标识牌提升工作，64万元；以上小计124万元。

标牌类型	补助标准
H型	0.3万元/块
F型	0.5万元/块
高速公路	1万元/块

注：旅游交通标识牌补助标准

(3) **旅游扶贫工作补助：**统筹推进旅游扶贫工作，30万元。